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
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超募资金 9 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54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 日由主承销商（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7.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90,000,000.00 元，扣除支付的主承销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150,080,000.00 元后，于 2011 年 3 月 7 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539,920,000.00 元，另扣减其余发行费用 9,107,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530,813,000.00 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共计 2,474,646,60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 10674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530,813,000.00 元，截止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180,000.00	180,000.00	132,468.01	73.59%	2015年4月
2、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25,616.64	25,616.64	13,650.06	53.29%	2015年4月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5,616.64	205,616.64	146,118.07		
超募资金投向						
天津仓储物流基地	否	25,000.00	25,000.00	9,497.36	37.99%	2015年8月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90,0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5,000.00	25,000.00	99,497.36		
合计	--	230,616.64	230,616.64	245,615.43		

截止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2,281,035,481.16 元。

三、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一)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近年来商业地产价格不断上涨，商铺租售价格波动较大；同时，购物中心、电子商务等新兴商业零售渠道发展迅速，对原有商业零售渠道产生较大影响，中国商业地产及零售渠道的发展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投资风险，确保投资项目的稳健性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本着对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公司审慎投资，相应放缓了项目投资进度。

(二) 信息化建设项目

公司目前已基本完成信息化建设项目中的硬件设备、网站及基础网络的升级改造，以 ERP 系统为核心的管理系统已经完成了一期项目内容，但该系统的推广应用需要一定时间的磨合才能保证达到效果。同时，为适应服装行业竞争形势变化，推进实现多品牌战略实施，公司正在优化运营模式，改善组织结构，提升管理水平和零售能力，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中的部分管理系统内容也会相应发生变

化和调整。因此，为保证项目质量和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公司采取审慎态度，决定推迟项目投入进度。

基于上述社会经济、服饰行业发展、市场状况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具体情况，为避免投资风险，确保投资项目的稳健性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的议案》，延长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限至 2015 年 4 月。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股份公司或有权进行对外投资的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方案如下：

（一）投资情况

1、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超募资金9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上述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合理安排。

2、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且须提供保本或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承诺。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投资理财必须以公司自身名义进行，必须通过专用投资理财账户进行，并由专人负责投资理财账户的管理，包括开户、销户、使用登记等。

3、投资行为授权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3年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邱光和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5、信息披露

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二) 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1) 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2. 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额度内理财资金原则上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购买产品的具体事宜，公司财务部会同证券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向社会公众披露相关信息。如评估发现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公司财务部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以便董事会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

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6、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7、实行岗位分离操作：受理业务的申请人、审核人、审批人、资金管理人相互独立。

五、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一年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超募资金9亿元）购买安全性好、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六、监事会意见

经监事会审议：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超募资金9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建议公司加强内控管理和风险评估。并同意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

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森马服饰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